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苹果园街道办事处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技
术咨询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汴顺财磋商采购-2026-6

采购人（甲方）：开封市顺河回族区苹果园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乙方）：猿熠（河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开封市顺河回族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6月

采购人（甲方）：开封市顺河回族区苹果园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乙方）：猿熠（河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

1、数据监控与污染源排查

（一）人员驻场

根据开封顺河回族区情况，派驻技术团队人员4名，按照岗位职责分为项目经理1人、数据分析师1人、巡查工程师2人。在驻场服务期间，对各项数据实时监控、分析提醒，对各类污染源督导检查、制定整改方案，对顺河回族区相关单位督导考核、联防联控等，同时依据实际污染形势和目标完成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和方案。

（二）数据监控服务

结合目前已有的大数据分析研判平台，驻场专家组紧盯站点监测数据，并对未来气象进行预测，对站点六项指标、AQI、综合指数变化及排名进行实时研判分析。发现监测数据升高时，立即结合实时数据、历史数据、气象数据、污染源情况、现场巡查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找出污染原因，提出对应的管控建议。

（三）现场巡查

安排巡查工程师组成第三方督导巡查组，督促责任单位和属地街道做好监管，将污染问题及整改情况进行通报；对巡查问题形成污染源台账并定期存档归类，进行清单化、台账化、精细化管理。对于辖区污染问题，积极配合攻坚办进行沟通，及时将发现问题进行反馈，使污染有效得到解决。

2、数据研判分析报告

（一）常规分析报告

根据站点监测数据、气象数据、污染源数据，驻场专家组对开封顺河回族区污染特征进行综合分析，分析日、月、年度污染物浓度及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及同期削减情况、突出污染源情况，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下一步管控建议，编写空气质量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年报等。针对特殊的污染及时追踪分析，编写空气质量分析专报，提出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提交相关单位。

（二）月度攻坚方案

每月初，专家组对上月各项污染因子、月度综合指数及同比下降率进行计算，并与对标区进行对比，分析开封顺河回族区在开封市的综合排名及各项污染物的浓度和排名情况，逐月分析污染状况变化，了解月度污染差距及月度重点污染源情况，结合本月气象条件及整体空气质量预测，提出整改意见及方案，编写月度攻坚方案。

（三）科学调度服务

结合每天空气质量变化，进行数据分析，并及时开展调度工作，形成污染防治调度通知。

3、考核任务分解

根据市定的年度、秋冬、季度、夏季、月度等考核任务，结合往年同期空气质量、今年污染源情况、竟比其他城区最新空气质量情况等对任务目标进行分解，逐日逐月制定目标任务提出管控措施，以日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最终实现目标任务的全面完成。

4、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

根据预警预报分析结果，提出针对性的应急管控建议；跟踪应急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对重污染过程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应急管控措施的效果，并据此对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进行优化。

5、科技设备监测服务

根据实际需求，驻场专家组将利用走航车/VOCs走航监测车在开封顺河回族区重点道路及站点周边进行污染源现场监测，并提出相应的监测分析报告，精准分析所监测范围内的颗粒物/VOCs分布情况，了解大气污染物边界输送规律、环境质量演变

第二条 服务标准

服务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和标准，同时应当满足本合同约定，见附件一（绩效考核）。

第三条 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18500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伍万圆整）。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即（大写：柒拾肆万圆整，小写：740000.00 元）；服务 6 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大写：伍拾伍万伍仟圆整，小写：555000.00 元）；服务期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大写：伍拾伍万伍仟圆整，小写：555000.00 元）。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猿熠（河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鹤壁书香铭苑支行

账号：1710620209100086581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开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

下列关于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苹果园街道办事处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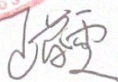
采购人(甲方):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苹果园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乙方): 豫博(河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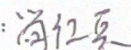
地址: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辛南中街1号

地址: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黎阳路街道淇河路桃园小区客运办1号楼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2026.6.10



绩效考核

1 绩效考核内容

根据省、市下达的目标任务和有关排名，对乙方进行考核。因乙方技术服务不到位原因造成顺河回族区空气质量没有达到考核目标任务、排名落后时，进行以下条款内容的考核。

1.1 在合同服务期内，顺河回族区月度考核任务及综合指数进入全省排名后15名且PM2.5或综合指数改善幅度低于20%的，一次扣除乙方服务费5万元；月考核及综合指数在开封市排名最后一名的，一次扣除乙方服务费5万元；如果不是省后15名而且也是开封最后一名，除前述扣除服务费外，追加扣除乙方服务费5万元；甲方或当地政府受到上级通报表扬时对应减免一次对乙方的扣款5万元。

1.2 在合同服务期内，顺河回族区在全省空气质量月度考核排名中连续两次进入后15名导致被省约谈区领导，除前述扣除服务费外，追加一次扣款5万元，连续三次排名进入后15名导致区领导被省约谈的，每次追加扣除服务费10万元。

1.3 服务期内考核任务排名在全市六区排名前3且顺河回族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没有出现因空气质量月排名考核而被省、市约谈的，以上条款(不含第3项)所列的绩效考核可以免于执行扣款。

1.4 以上考核条款如出现省、市未下达考核任务目标或未进行考核的情况则可免除考核扣款。